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88號

上訴人 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東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友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萬875元；反訴部分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03萬3,822元，合計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共493萬4,697元（計算式：2,900,875+2,033,822=4,934,697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4,85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旻玲